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21日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2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共计59.71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张杨、汤文化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